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2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595,183.21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31,740,006.95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3,174,000.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44,585,975.76元，减去上年已派发的现金红利1,902,985,184.00元，2021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330,166,798.01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开拓市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认真阅读 2021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年报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